

守贞如玉的唇，谁能启开一吻？  
即使花色落尽，深埋雪中的  
女儿香，冷冷风中，谁能掬出？

# 碎雪

贾万超 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 碎雪

贾万超 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碎雪/贾万超著.

-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6.7

ISBN 7-80094-294-5

I. 碎…

II. 贾…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0631 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7 号)

邮编:100009

四川彭山彩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125 字数 190 千字 插页 2

1996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7 月四川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200 册

定 价:13.80 元



2A521/05

## 内容提要

这是一部在商品经济大潮冲击下中国文坛难得的纯情小说。作品主人公是一位年轻漂亮、性格内向的女性。她已到了成熟的年华，却还未从少女时代那五彩缤纷的梦里醒来；进入她视野的男人，都是些令她不喜欢的缺乏个性、缺乏阳刚之气的“小白脸”。年过26岁，她仍天马行空，独来独往。一次，她只身旅游，不慎闯入原始森林，在迷途中与一位也是迷了路男人邂逅相遇。她爱上了她。不料短暂的幸福情爱给她带来了长久的痛苦。当那个男人被命运的浪涛从她身边卷走后，苦恋的熬煎便一直啮咬着她的心。在她处于颠连无告的境地时，一位在暗中爱了她多年而又总是被她摒弃在感情大门之外的男人，不顾一切地出现在她的面前，把她从死神的巨掌里夺回来……她经历了爱情上的大波大折，最终认识到理想人生不能脱离生活实际这一道理。

在价值多元化的当今社会里，作品通过这个爱情故事，强烈地呼唤人性和人的真情的回归，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和新的审美反思。情节真切感人，时而娓娓凄婉，柔若飘丝；时而感情震颤，犹如万马嘶鸣。一些地方催人泪下，有令人一口气读下去的艺术魅力。

## 开 篇

一九九六年元旦那天晚上十一点多钟，突然有人敲响了我的房门。以前来找我神侃到深夜才离去的人不少，而深夜了房门被敲响的事儿却从未有过。我轻手轻脚地走到门边，屏住呼吸把眼睛靠拢猫眼朝外面瞄，但走廊上的灯坏了，我看到的是一片漆黑。

“笃笃笃！”又轻轻地响了几下敲门声。直觉告诉我：来者一定不是熟人，因为熟人来敲门见屋里没有动静便要喊两声我的名字。那么来者是什么人呢？是查户口的或查电表的吗？不对，派出所的干警来查户口和房产科的管理员来查电表都总是很响声地敲门的，再说我们这一片是工人住宅区，平时很少查户口，查电表也不会这么晚了才来。于是我的脑神经一下子进入紧张的战备状态。

“笃笃笃！笃笃笃……”敲门声连续不断，而且越敲越重：大概来者从透出的灯光判断屋里有人了。

“谁？”我大声喝问道。

“我——贾老师，我姓洛，是你的热心读者！”外面响起一个陌生男子的声音。这声音粗犷而低沉。

我的“热心读者”？他这么晚了来干什么？想到歹徒变着戏法闯入民宅谋财害命的事儿时有发生，我决定不开房门，把

嘴对着门缝谢绝道：

“对不起，你有什么事儿找我，请白天来吧。”

“贾老师，我找您找了很久才找到这里来的。我知道这么晚了不该来打扰您休息，但我想见您的心情实在是太迫切了。”外面的人说道。

听到这话，我有点动心了，便想开门让他进来。为了防止不测，我拿起从西安买来的汉白玉擀面棒藏在身后，这才伸出一只手去。谁知我正要开门，外面响起“当”的一声，听上去像是一串钥匙或小刀落地那样的金属声。这声音令我脑子里猛然闪出附近宿舍区前不久发生的一桩惨案：一居民放进一个冒充远房亲戚的盗贼，那盗贼进屋后一铁棒打得他脑浆飞溅……想起这件事，我不寒而栗，于是把伸去开门的手缩了回来。

“我是远道而来。贾老师，您给我一个和您见面的机会吧。”外面的人见我不开门，进一步说道。

我铁了心了，外面那人哪怕为我唱一支好听的歌，我也决不会放他进来。心肠歹毒的家伙往往就是用甜言蜜语来麻痹善良人的！

外面终于没有动静了。我站在门边侧起耳朵听了一阵，没听到下楼的脚步声，说明那人没走。我什么也不去管了，准备上床关灯睡觉。这天晚上我的妻子和孩子们去亲戚家都没回来。由于我总想到门外有人，心里便一直惴惴不安。我想给派出所打个电话，但查遍了妻子抄写的电话本也没找到派出所的电话号码。我把擀面棒和几年前从广西北海买回的一个大海螺找出来放到枕头边。有防身武器壮胆，我悸跳的心

便踏实下来。

这一夜，我梦见自己不是睡在温暖的家中，而是睡在一个武器库里，为保卫阵地与四面八方涌来的敌人战斗。

第二天一大早我便醒来了。想到昨夜发生的事儿，好奇心驱使我首先去打开房门看一看外面。

谁知我刚拉开门闩，从外面来的一股压力便把房门撑开，紧接着一个人“咚”的一声倒进屋来，吓得我后退了两步！

这是一位四十多岁的汉子。看样子他是坐在行李上背靠着门睡在那里的。他被惊醒后，眨了几下眼睛急速地从地上爬起来，望着我不好意思地笑了笑。他倒地时双手捧着一本书，见那本书掉在门边，他又弯下腰把它拣起来。我从上到下打量了他一番，直感告诉我：这是一个绝顶的好人。毫无疑问，昨晚那个叫门的人准是他了。

“你……是蹲在门外过夜的吗？”我问道。

他点了一下头，又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哎呀！你老兄怎么这样干呢？也不怕冻出病来吗！”我内疚地说道，“请坐请坐！”

在他转过身去拿门口的行李时，我发现他放在茶几上的那本书是我写的！天哪，这样的热心读者，竟被我冷酷无情地关在门外，让他冻了整整一夜！

我心里炸响了惭愧的惊雷！

我感到我做了一件天大的亏心事！

我太对不起他了！

“贾老师，我叫洛林，洛阳的‘洛’，树林的‘林’。这几个水果是我从广州给您带来的，不成敬意。”他把一塑料袋蛇

果放到靠窗户的矮柜上。这种蛇果的价格很贵，是从美国进口的。

“请你把它拿回去，我没有资格享用。”

“贾老师，别这么说，您昨晚不开门，我并不怪您。”他听出了我的话外音，笑着说道，“现在不少地方社会秩序较乱，您这种高度的警惕性是对的。”

我双手递给他一支香烟，又急忙打开电热水器烧开水，想用这种热情接待客人的行动来补救我犯下的过失。

“你从哪里来？”我问道。

“广州。”他吸了一口烟回答，“我看了您写的这本书，就一直打听您，很想见到您。我这次出差来成都，去过省作协、市文联，还去过两家报社，最后通过派出所才查到您的住家。贾老师，您不知道我对您有多崇敬。不见到您，我心里会深深遗憾的。”

在大街上认出我的陌生读者，以及买了我写的书找到家来要我签名的读者，曾经有过不少。但最令我感动的就是眼前这位不速之客了。他被我拒之门外，还锲而不舍地蹲在门口……

水烧开了。我为他倒了杯茶水，说道：

“我在广州呆过几年，听口音你不像那边的人？”

“我本是土生土长的成都人，原先在城南区政府机关大院内工作。城南区下属一家企业在广州办了一个经济实体，那家企业的头儿看中了我，把我借调去了。我是去年夏天离开成都的。”

“你是不是很爱好文学？”

“谈不上爱好，我只是在空闲时间喜欢看点书。”

坐了十多分钟，他看了一眼墙壁上的挂钟，把双手捧着  
的茶杯轻轻地放到茶几上，站起来说道：

“贾老师，您一定很忙，我就不多打扰了。”

“不要紧，你必须多坐一会儿，就在这里吃午饭。”我笑  
着说道：“你费了这么多的周折见到我，刚谈几句话就走了，  
你这样做岂不是把你那‘深深遗憾’转嫁给我了吗？”

他犹豫片刻，便高兴地又坐下了：

“贾老师，我所以一心想见您，是想对您谈一件事，不知  
您愿不愿听？”

“尽管放心大胆地说。”我毫不迟疑地回答。

“这件事一直埋藏在我的心里，从没向别人吐露过。我憋  
得难受，早就想把它从肚子里倒出来，但总也没有找到一个  
适合听我倾诉的人。”

“既然你这么信任我，我听了之后一定为你保守秘密。”

“不，贾老师，您把我的意思理会错了。我不是要您为我  
保守秘密，而是希望您把我的秘密公诸于世。贾老师，您愿  
意帮我这个忙吗？您帮了我这个忙，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您  
的知遇知恩……”

究竟是什么事情对他这么重要？我想了想说道：

“我可以拿一个作家的良心向你承诺：只要我的能力能办  
到，我将尽力帮你。”

“您能办到，完全能办到！正是想到您有能力帮我这个忙，  
我才不辞劳苦来找您的。”他说这话的时候，那有着粗糙胡茬  
的下巴微微有些颤抖，腮帮肌肉也抽搐了两下，“这件事说起

来话长。贾老师，您不怕我打扰您的时间太久吗？”

“没关系。你讲到明天我也乐意听下去。”

他的情绪开始显得有些激动，眼睛也有点湿润了。他低下头沉默了很久，这才用手掌揉了揉眼睛抬起头来，控制住激动的情绪，慢慢地开始了他的讲述。

他这一讲便是几个小时。

他讲的是他亲身经历的一个长达十年之久的爱情故事。

开初我不以为然地听他讲，但渐渐被吸引住了。他越讲越艰难，我也越听越激动。讲到中途，他好几次泣不成声，我的眼泪有好几次也噙不住了。我读过不少中外名著，还没有看到哪一本书上描写的爱情故事有像他经历的爱情那么美丽，那么迷人，那么悲壮，那么不可思议！

这位叫洛林的中年汉子一直讲到下午两点多钟，我和他都忘了吃午饭的事儿。他的讲述结束后，便抓起他的行李告辞离去，我怎么留他也留不住。他说他乘坐的去广州的航班再过一个多小时就要起飞了。

望着他那匆匆远去的身影，我的情绪，我的心，却还在翻腾，汹涌澎湃地翻腾！

我预感到如果我不履行我对他的承诺，不把他讲述的这个爱情故事写出来公诸于世，那么我这个作家的良心和灵魂，只能在自食其言的苦海中永远挣扎而别指望得到拯救！

于是我便着手写这篇东西，为了尊重他的意见，就定名为《碎雪》吧。

## 第一章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四川大邑境内的大飞水，还没有人去开发，蓊郁苍翠的原始森林被大山托起，它既像望不到尽头的被台风掀起的粗暴的海浪，又仿佛是从天窟中漏泻而下的一大片永不消散的美丽的乌云。千百年来，大自然在这里显示了它的雄武，它的豪迈，它的不可知。飞禽走兽呆在里面不出来，自由自在地繁衍生息。人类也不敢贸然深入进去，即使是猎人也只能在边沿地带踩上几个足印后便胆怯地跑出来。

没人会想到，有两个青年男女竟不知天高地厚地闯入这种神秘莫测的大飞水原始森林，于是引发出一系列有悖于人之常情的惊人故事来。

那个青年女子名叫葛维维，个头不高，性格内向。这年初冬，她利用假期从成都到大邑县去看望一位同学，那位同学不在家，她就跟随一群不认识的旅游者去了大飞水。她早就听别人说过大飞水的风景很好。她原打算去看一看便返回成都的，但到了那里不知不觉地被山光水色迷住了。地上有雪，小河也结了冰。她的手脚冻得生疼，耳朵和鼻尖也冻红了，但她却像出壳的雏鸟似的无比畅快，无比惊喜。

她从未见过这么多的雪，这么厚的冰。就连亮晶晶的蓝

天上那束显得无比高远的马尾云，也像水墨画那么好看。这儿没有城市那种令人心烦的杂乱，那种令人头痛的喧嚣，这儿一片宁静，一片冰清玉洁。空气没有被污染，纯洁而清新。她蹲在小溪边，从萎黄的芭茅下拣起一根折断的马桑树棍敲着冰块，那冰块碎裂的声音十分悦耳。一条小鱼从水里窜出来，在冰面上蹦跳一阵便再也没有力气了。“过不了多久它会死的。”她望着那条小生命，心里升起一股怜悯之情，便把树棍伸过去轻轻地拨动它。那条小鱼一掉进冰块裂罅中立即钻到水下去了。有了这次教训，也许它以后再也不敢乱蹦乱窜了。

葛维维和那些陌生人无话可说，便独个儿像孩童似的小溪边玩了一阵，扔掉树棍站起身子朝大山那边望了一望。大山上的雪更厚更白，在阳光下闪着粼粼清波。一群山雀在森林边沿那瓦蓝色的上空“唧唧唧”地欢叫着飞来飞去，仿佛在欢迎人类使者的光临。

“大自然太美了，太迷人了！”她在心里激动地说道。当时大雪还没有封山，她决定趁这个难得的机会到银辉熠熠的大山上去走一遭，领略一番那绚丽的美不胜收的风光。

她忘情地“呼哧呼哧”地爬山了。高帮运动鞋踩着积雪，发出“咕吱咕吱”的声响。

她兴奋得真想大声呼喊：

“大自然啊！我的母亲！你的女儿拥抱你来了！”

她走走停停，停停走走。泥土的冷香中含有草木和山菌的气息，实在令人心醉。她到了茂密的树林跟前停下来，不敢再往前走了。就在这时，树林里突然传来“砰”的一声枪

响。她分析那是猎人放的枪，于是便踩着腐叶朝枪声传来的方向走去，想看看猎人打着的是什么野物。由于她和那些旅游的人又不认识，所以也就没人去注意她的行动。

走了一阵不见猎人，她便停了下来。由于树枝遮天蔽日，地上没有积雪，即使有也是星星点点的。她在地上拣了几颗松果，又采撷了几枝在别处见不到的几种野生植物，想拿回去给朋友们观赏。

人类的好奇心往往会导致错误或不幸。

葛维维在往回走的时候走错了方向。她走了好一阵也没走出树林。发觉不对了，她停住脚打量了一下四周，便转过身朝树木稀少的地段走去。但走了一阵，只见前面怪石嶙峋，古树参天，更不对头了。开初，她还觉得没什么，三转两转总也走不出去，心里有些害怕了。她搞不清她到了大山的什么位置，正确的出路在哪里了。

“完了！我迷路了！”她悲观地对自己说道。

她深一脚浅一脚地踩着地上松软的枯枝败叶，在密林中左冲右突。一个多小时过去了，她仍然没有走出大森林设下的迷魂阵。尽管她还没看见蛇，没看见猛兽，但内心里的恐惧已使她两脚发软，额头冒汗了。她后悔她不该来大邑县看望她那个可恶的同学，如果不来大邑县她决不会突发奇想到这个大飞来。还有那个罪该万死的猎人，如果不是他的枪声，她也不会放心大胆地走进这森林中来的！

“现在一切都晚了，怨恨谁都不顶用。我只能怨恨自己太莽撞了！”她在心里哀叹道。

阴暗的森林渐渐地变得更加阴暗了。

她不停歇地瞎马撞槽似的胡乱奔突。听到树上或地上有一点响动，她就吓得心惊肉跳。她拣的松果及采颍的植物，什么时候被她扔掉了她也不知道。

她开始边走边无声地饮泣起来。她越走越快，哭得也越来越伤心。她想用哭的办法来压倒心里的恐惧，压倒森林中那可怕的阴森。

她跌跌撞撞地走着，哭着；哭着，走着……

她觉得这扑朔迷离、诡谲怪诞的大森林，仿佛是宽大无边的深渊，而她从迷路那时开始，就已经在向这个深渊陨落。她怕自己还未落入渊底便会恐惧致死。

她有些支持不住了，便在一块石头上坐下来。她背后一棵硕大无朋的云杉顶端，蹲着一群黑麻麻的乌鸦。那些披着黑色孝服的坏东西，“哇哇哇”地叫个不停，它们仿佛在期待着大树下的入侵者尽快倒下成为它们的美餐。她背心一阵发凉，禁不住打了个寒颤。她穿的厚实的鸭鸭牌羽绒服已被刺藤、树枝划破，手上、额头上和耳朵边也划伤了，有的伤口流出血来，没流血的就像粘在那儿的红丝线。她擦干眼泪，望了望周围，孤独和恐惧一阵紧似一阵地袭上她的心头。为了不被冻死、饿死或被野兽吃掉，她不得不咬紧牙关，艰难地站起来准备继续突围。

“说什么我也得冲出去！”她擦了擦眼泪，在心里策励自己，“我这么年轻，来到这个人世上，人生中本该得到的那些幸福生活，还没享受着就这样死，太不合算了，太冤枉了！”

此刻，她蓦然想起她从前在什么报上看见过的一条新闻，说的是有一位女青年不小心误入神农架原始森林，在里面同

野人生活了十多年，还生了几个孩子。被人救出后过了若干年，她随考察队又进了森林，那个野人丈夫还认出了她来，老远望着她，发出震荡森林的凄厉的悲鸣声……也处于迷途在原始森林中的葛维维，想到这条可怕的新闻，心里更加惶悚了！不过，她觉得如果自己注定了要饿死或被野兽吃掉，倒不如像那个女青年遇到野人，同野人过日子总比死了好些，那样还有一线生还人间的希望。

就在这时，二十几米外的大树后面，有一个移动的影子进入了她的视野，顿时吓得她魂飞魄散，不知如何是好了。

当那个目标越来越近时，她看清了那是一个人，一个身材高大的男人！他背上背着个帆布旅行包，手里还握着一根很粗的树棒。

她顿时惊喜万分。

她不顾一切地朝那个人奔了过去！

她终于看见人了！她根本没去想别的，只把那个人看成是她的救星。

那男人正一边走一边东张西望，葛维维朝他直奔而去的情形，令他着实吓了一跳。他神经质似的把身子往树后一闪，当看清突然冒出来的是一位披头散发的年轻女人时，他这才松了一口气。

“喂！你是人吗还是鬼？”他从树后走了出来。

“我是人。我要你救我！”葛维维跑到了男人的跟前，用悲怜的声音说道。

“喂！你怎么到这儿来了？”那人把她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问道。

“我迷路了！我走不出去了！”那人说道，“现在好了，我们彼此都有伴了。”

“如果再不看见人，我就要被吓死了！”她用手抹了抹额头上的冷汗，说道。

“你是和同伴们走散了，还是独个儿来这里的？”那人把树棒换到另一只手上。

“你呢？”她反问道。现在，恐惧心情对她一下子减少了许多。

“我是一个人到这山上来的，被一只受了伤的鹿子引入丛林，结果鹿子没逮住，还找不到出去的路了。”

“你拿着那家伙干什么？”她瞟了一眼他手上握着的树棒。

“我刚才在那边碰到一只野猪，就是这根树棒救了我的命。你没碰到什么吧？算你运气好。”

葛维维什么话也没说，只是笑了一下。

“时间不早了，不能在这里磨蹭了，我们争取在天黑之前脱离这片深山老林。”

于是两个人商量着选定了方向，便一起上路了。

在这个原始森林里，千年老树比比皆是。有的松树高达数十米，笔直挺拔，矗入云端，它旁边的一些小树有的树梢顶着它那密不透针的树桠便再也长不高了，只有那种不甘心在压迫下萎死的小树还在顽强地挣扎着拼命往上窜。有些长得奇形怪状的古柏树脱了皮，上面长着厚厚的青苔，树干及枝桠大多数干枯了，但它却凭着盘根错节吸取泥土里的水分，维系着它那条活了数千年的老命。一些倒在地上的朽木长了